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蕭義儒

電話：047531815

電子信箱：destroysu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701924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乙份(電子檔1個)(0192433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宜蘭大學訂於107年7月2日(星期一)舉辦「校園  
危機評估與系統合作」專業輔導研習計畫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宜蘭大學107年6月5日宜大學字第1071002420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學生輔導實務工作者對有自傷或自殺意念學生之評  
估和輔導能力，同時建構實務工作者面對校園危機事件時  
之因應和系統合作機制，爰宜蘭大學特辦本案研習。
- 三、時間：107年7月2日(一)13:30-16:30。
- 四、地點：國立宜蘭大學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(宜蘭縣宜  
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)
- 五、講師：吾心基金會洪美鈴諮商心理師。
- 六、對象：相關學生輔導人員，預計30人，依報名順序通知錄  
取。
- 七、報名：請於107年6月27日前填寫網路報名表[https://goo.  
gl/Zoc7r5](https://goo.gl/Zoc7r5)，將於三個工作天內以E-MAIL或電話簡訊回覆  
，若未收到回覆請來電03-9317173或來信wusc@niu.edu.tw

輔導室 收文:107/06/05



1070002403

有附件



確認。

八、宜蘭大學校內有收費停車場可停放汽車，騎機車者可停放於女中路側門停車處。

九、請貴校核予本案參與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2018-06-05  
16:03:58  
文  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